

第 3610 號公告

證券及期貨條例 (第 571 章) (‘該條例’)

(根據第 134(6)(a) 條規定發出的公告)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(‘證監會’) 已依據該條例第 134(1) 條 (‘對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’) 所賦予的權力，撤銷該條例第 126 條對以下人士的牌照所施加的條件。

姓名	作出撤銷的日期
陳鴻基 (‘陳氏’)	2007 年 5 月 31 日

*有關撤銷的描述*

撤銷以下施加於陳氏在 2003 年 11 月 10 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：

持牌人不得獲委任為香港聯合交易所的出市員。

*作出撤銷的理由*

基於陳氏使證監會信納，作出有關撤銷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，所以證監會撤銷了有關條件。

2007 年 6 月 8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
發牌科高級經理袁可端